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

108年5月22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109年2月24日第2屆第9次董事會修正

109年8月26日第2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

110年11月24日第2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

111年11月23日第3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有效管理廣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以協助及規範相關執行事宜。

第二條 廣告申請資格

依民法規定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取得我國居留證之外籍成年人士，或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獨資或合夥商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政府機關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第三條 廣告內容

- 一、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
- 二、贊助回饋。
- 三、一般廣告。

第四條 廣告範圍

本要點所稱廣告，指利用本場館平面出版品、自營媒體、電子及多媒體設備向不特定多數人為宣傳者，如出版品、自營媒體、光牆、指標燈箱及多功能傢俱箱，詳附表一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第五條 租用限制

- 一、優先受理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之廣告內容。
- 二、本場館有審稿權，廣告內容有以下情形，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 (一) 涉及政治性、選舉、抗議、抗爭或宗教宣教性宣傳者。
 - (二) 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者。
 - (三) 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或有負面影響之虞者。
- 三、每次租用期間，最長以12個月為限。
- 四、申請單位除事前獲得本場館之書面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經審核通過之廣告內容；且於上刊期間若非屬歸責本場館因素而發生廣告內容損壞之情事，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更換修繕。
- 五、廣告申請資訊之修正或變更，須於本場館審核通過通知日起3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廣告刊登內容一經審圖通過後即不接收修正及更改。
- 六、本場館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廣告之使用。非經本場館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並不得轉租、分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

第六條 廣告定價

- 一、依據附表二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辦理。
- 二、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廣告刊登所需之輸出製作、施工及相關費用。

第七條 廣告營運方式

- 一、自行營運：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逕洽本場館承辦單位。
- 二、委外營運：由與本場館簽訂合約的廣告代理商辦理。
 - (一)應審核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內容是否符合本場館營運目標、節目性質及場館形象等條件，並經藝術總監核准後始得辦理簽約。
 - (二)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刊登依據本場館與其議定之內容執行，不需另行填寫申請表。

第八條 廣告租用申請方式

- 一、光牆、指標燈箱及玻璃帷幕
 - (一)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租用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表。
 -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營運部，得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會勘日期。
 2. 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之一)及廣告圖檔乙份，向本場館營運部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館營運部完成繳費，並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4. 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 (三)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 (四)交稿期限：至遲於租用日期 20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營運部。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7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
- 二、多功能家具箱及 LED 告示板
 - (一)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託播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
 -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營運部，得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會勘日期。
 2. 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之一)及預定播放之影片檔案(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營運部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館營運部完成繳費，並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4. 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 (三)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四)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須同時交付預定播放之影片檔案予本場館營運部，本場館始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

三、 出版品、自營媒體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出版品之出刊日期 60 日前，以及於自營媒體之發送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行銷部，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之二)及廣告圖檔(AI 及 JPG 格式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行銷部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館行銷部完成繳費，並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
3. 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四) 交稿期限：

1. 出版品至遲於出刊日期 20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行銷部。
2. 自營媒體至遲於發送日期前 5 日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行銷部。
3. 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7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

第九條 廣告內容擔保

- 一、 各申請單位保證對廣告內容擁有完整之權利，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者，所生之法律及賠償責任及一切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負責，本場館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 申請刊登或播放之軟、硬體、圖片、影音等一切資料，申請單位均須取得其智慧財產權使用及播放合法授權。多功能傢俱箱播放需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授權證明文件，且註明是否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如有加入，則須提出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授權；如無法提出，涉及音樂相關著作須由申請單位製作「無配樂」格式播出，涉及視聽相關著作則不予播出。

第十條 播放時間與天候限制

- 一、 本場館光牆、指標燈箱、多功能家具箱及 LED 告示板播放時間配合本場館營業時間開放。
- 二、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須提前停止租用或變動租用檔期者，申請單位不得拒絕，其租用費用將依實際租用天數計算；變動租用檔期者，其變動期間前後合計不得逾二日。

第十一條 收款

- 一、 自行營運：廣告刊登需求經審核通過後，承辦單位按照廣告租用申請表上

的申請項目，並依申請表之付款方式進行收款作業。

二、委外營運：承辦單位按廣告代理合約，依約定進行收款作業。

三、前項收款作業流程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所定期限繳款，經承辦單位收款且確認無誤，由財務室進行銷帳。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之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光牆廣告、指標燈箱、多功能家具箱、LED 告示板暨玻璃帷幕專用)

申請單位：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 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節目/活動名稱：		編號： (本場館填寫)	
主辦單位：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		(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	
光牆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大廳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共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劇場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共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廳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共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院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共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座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共_____座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標燈箱：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共_____座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多功能家具箱： <input type="checkbox"/> 榕樹廣場同步播放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播放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2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3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秒		
播放類型 (檔案格式)			
LED 告示板：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播放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秒 <input type="checkbox"/> 30 秒		
播放類型 (檔案格式)			
玻璃帷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歌劇院北側 租用數量共 面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申請資料：			
1、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2、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附錄一「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 3、非本場館場地租用之申請者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部」 郵寄地址：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聯絡電話：(07)262-6625			
(四) 計費方式：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			
(五) 付款方式：			
(請勾選) ●提醒: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臨櫃匯款 繳款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苓雅分行(0159)</u> 銀行帳號： <u>2015-01-0006616-8</u> 帳戶名稱： <u>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u>			
費用總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繳費日期： _____ (本場館填寫)	
發票抬頭：		發票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承辦人	組長	經理	營運副總監

(附表一之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出版品暨自營媒體專用)

申請單位：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 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節目/活動名稱：	編號： (本場館填寫)	
主辦單位：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 (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衛武營》雙月刊廣告頁 期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頁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季刊廣告頁 期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節目之販售節目冊 節目標的_____	自營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官方帳號貼文推播 推播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臉書官方粉絲團貼文推播 推播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DM 電子報 推播日期_____	
(二) 節目/活動/廣告名稱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售票節目或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活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贊助 (以上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方式呈現)		
(三) 申請資料：		
1、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2、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附錄一「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 3、非本場館場地租用之申請者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銷部」 郵寄地址：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聯絡電話：(07)262-6910		

(四) 計費方式：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			
(五) 付款方式：			
(請勾選) ●提醒: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臨櫃匯款 繳款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苓雅分行(0159)</u> 銀行帳號： <u>2015-01-0006616-8</u> 帳戶名稱： <u>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u>			
費用總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繳費日期： _____ (本場館填寫)	
發票抬頭：		發票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承辦人	組長	經理	營運副總監

(附表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

一、數位廣告定價表 (光牆、指標燈箱及玻璃帷幕)

項目	廳院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cm) (含布管尺寸)	版面數量	計價單位 (每面)	定價	
							藝文類	非藝文類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每面	
光牆	交通核入口大廳	B1F	B1054	238*255	1	1 個月	\$20,000	\$100,000
		B1F	B1051	617*218 826*218	2			
		B2F	B2024A	242*209 552*209 252*209	3			
	戶外劇場 24hr 開放	1F	1280	212*209 380*209	2	1 個月	\$16,000	\$80,000
		B2F	B2082	391*216 368*216	2			
	音樂廳	B2F	B2080	256*210	1	1 個月	\$16,000	\$80,000
		B2F	B2081	234*208 505*208	2			
	戲劇院	B2F	B2020	296*209 834*209 399*209	3	1 個月	\$10,000	\$50,000
	西側入口 營運辦公室	1F	1020	313*270	1			
	東側 演職人員入口	1F	1199	267*290	1			
B1F		B1124	555*200	1				
指標燈箱	戶外	1F	B2	外框尺寸 88*63.5 內框尺寸 84*59.5	1	1 個月	\$10,000	\$50,000
			B3		1			
			B4		1			
			B9		1			
			B10		1			
			B1	1	1 個月	\$8,000	\$40,000	
			B6	1				
			B8	1	1 個月	\$6,000	\$30,000	
			B5	1				
			B7	1				
玻璃帷幕	歌劇院北側	1F	無	依現場 尺寸丈量	6	1 個月	\$50,000	\$100,000

註(1)：藝文類定義：適用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藝文展演/公益推廣/社教宣導。

非藝文類定義：適用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商家品牌/多媒體公司/廣告商。

註(2)：藝文類且屬本場館場地租借之申請單位，數位廣告(光牆、指標燈箱、玻璃帷幕)收費以五折合作優惠價計算。

註(3)：其他大宗專案合作另行報價。

二、多媒體廣告定價表(多功能家具箱及 LED 告示板)

項目	廳院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cm)	時段	數量	計價單位	定價	
								藝文類	非藝文類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多功能家具箱	榕樹廣場	榕樹廣場	BA-F-201 ~ BA-F-217	42 吋電視 (TBC)	配合本場館營業時間而開放	共 17 台	兩週	10 秒： \$30,000	10 秒： \$50,000
								20 秒： \$50,000	20 秒： \$80,000
								30 秒： \$80,000	30 秒： \$120,000
LED 告示板	歌劇院北側	歌劇院北側	無	依實際現場標示為主	配合本場館營業時間而開放	1	月	15 秒： \$40,000	15 秒： \$80,000
								30 秒： \$80,000	30 秒： \$160,000

註：藝文類定義：適用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藝文展演/公益推廣/社教宣導。

非藝文類定義：適用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商家品牌/多媒體公司/廣告商。

三、平面出版品、自營媒體廣告定價表

項目	載體	尺寸	通路	計價單位	定價	
					藝文類	非藝文類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平面出版品	《衛武營》 雙月刊廣告頁 膠裝	半頁 w175*h125mm	a. 本場館 b. 捷運站 c. 官方網站 d. 衛武營會員 e. 全臺派送點 f. 海內外藝文生活空間	一期	\$25,000	\$50,000
		全頁 w175*h250mm			\$50,000	\$100,000
		跨頁 w350*h250mm			\$100,000	\$200,000
		封底裡 w175*h250mm			\$70,000	\$105,000
		封面裡 w175*h250mm			\$80,000	\$110,000
	《本事》 季刊廣告頁	175*230mm,膠裝	a. 圖書館開放閱覽 b. 網路書店販售 c. 藝文空間開放閱覽	一期	\$30,000	\$60,000
主辦節目 販售節目冊	190*250mm	a. 演出現場販售 b. 官網販售	一檔	\$30,000	\$60,000	
自營媒體	LINE 官方帳號 貼文推播	圖文訊息 圖片 1040*1040 px 文案至多 100 字	行動裝置、電腦	一則	\$8,000	限藝文類申請

		影片訊息 影片大小， 200 MB 內； 文案 100 字	行動裝置、電腦	一則	\$8,000
臉書官方粉絲團 貼文推播	單圖貼文： 圖片尺寸不限 多圖貼文： 四張起，封面尺 寸 3000*2000；內 容尺寸 2000*2000	影片： 長度 30 秒 至 3 分鐘	行動裝置、電腦	一則	\$8,000
					\$8,000
EDM 電子報	w1000*230px	行動裝置、電腦	一期	\$1,500	
	w1000*2100px			\$8,000	

註(1)：藝文類定義：適用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藝文展演/公益推廣/社教宣導。

非藝文類定義：適用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商家品牌/多媒體公司/廣告商。

註(2)：優惠方案：購買《衛武營》雙月刊廣告頁全頁、封底裡及封面裡版面，即加贈 EDM 電子報 w1000*230px 一期。購買《衛武營》雙月刊廣告頁跨頁版面，即加贈 EDM 電子報 w1000*2100px 一期。贈送之 EDM 電子報發送檔期由本場館安排。

註(3)：《衛武營》雙月刊印量每期約為 35,000 本。

註(4)：每期 EDM 電子報發送筆數約為 35,000 筆。

註(5)：針對上述註(2)、註(3)及註(4)所載之優惠方案及發行/發送數量，本場館有權依實際情形變更、調整或取消相關內容。

四、收費規範

- 1、多功能家具箱廣告定價不含訊號設置、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
- 2、以上所有廣告定價不含廣告設計、廣告製作物輸出及施工費用。

(附錄一)

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

一、光牆、指標燈箱及玻璃帷幕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租用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表。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之一)及廣告圖檔乙份，向本場館營運部提出申請。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
- (四) 交稿期限：至遲於租用日期 20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營運部。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7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

二、多功能家具箱及 LED 告示板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託播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之一)及預定播放之影片檔案(電子檔)乙份，向營運部提出申請。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
- (四)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須同時交付預定播放之影片檔案，且一次繳清全額費用後，本場館始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
- (五) 多媒體廣告系統可支援播放以下多種檔案格式：
 - 1.文字檔案、WORD 檔、PPT 檔，圖片檔(BMP/JPG/GIF/PCX)。
 - 2.動畫格式(MPG/MPEG/MPV/MPA/AVI/VCD/SWF/RM/RMJ/ASF)。
- (六) 費用已內含一次播放設定費，如設定後須更改或新增電子看板播放內容，每次更改或新增一個檔案須酌收播放設定費新臺幣 20,000 元。

三、平面出版品、自營媒體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出版品之出刊日期 60 日前，以及於自營媒體之發送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一之二)及廣告圖檔(AI 及 JPG 格式電子檔)乙份，向行銷部提出申請。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
- (四) 交稿期限：出版品至遲於出刊日期 20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行銷部；自營媒體至遲於發送日期前 5 日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行銷部。
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7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

四、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一) 優先受理與表演藝術活動、公益宣傳或社教活動等相關之廣告內容，本場館擁有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涉及政治性、選舉、抗議、抗爭、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序良俗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或有影響之虞者，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

- (二) 申請單位保證對廣告內容享有完整之權利，廣告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解決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廣告申請資訊之修正或變更，須於本場館審核通過通知日起3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廣告刊登內容一經審圖通過後即不接收修正及更改。
- (四) 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並不得轉租及讓予其他單位使用。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停止租用或變動租用檔期者，申請單位不得拒絕，其租用費用將依實際租用天數計算；變動租用檔期者，其變動期間前後合計不得逾二日。
- (六) 替換拆下之原有無接縫帆布(本場館公版版面)應小心收妥，並交予本場館營運部商業服務組，待檔期結束後，再行領取進行復原動作，上、下刊更換時如有損傷、缺少及遺失(含原有無接縫帆布、固定螺絲、燈箱之附屬品)應照價賠償本場館。
- (七) 為維護作業安全，相關承商進入場館作業時，所有人員須接受進出管制，承商並須於施作日前一週向館方承辦人員通知進場時程，才可進入本場館施工。
- (八) 如申請案尚未經本場館審核通過前，申請單位即自行製作廣告素材(如廣告燈片、無接縫帆布或影片)或進行相關宣傳，因申請案被撤銷、未通過而有損失時，須由申請單位自負其責，概予本場館無涉。
- (九) 預定檔期、現場會勘及其他未盡事宜，請洽營運部，聯絡電話：(07)262-6625、或洽行銷部，聯絡電話：(07)262-6910。